

大公報社評

立法會必須杜絕暴力惡行

立法會昨日通過「議事規則」修訂，授權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有議員行為不檢時可以將之驅逐離場。

這項權力，原本只屬立法會主席所獨有、也只有在全體會議上才會使用，如今推而廣之，將實施範圍擴大到事務委員會層面。無疑，立法會主席的職權應該有明確規範，無必要就不應隨便賦權，但此次擴大不僅有其必要，而且可以說「三符合」，即符合立法會利益、符合社會利益、更符合廣大市民的意願。

事實是，長期以來，「社民連」的「長毛」梁國雄及早前退出「社民連」的黃毓民、陳偉業，堪稱「立會三大害」，三人在會內的種種惡行：挖蕉、掃枱、撕文件以及粗言穢語辱罵官員，已經到了肆無忌憚的地步。而在此之前，即使議員之間有不同意見、甚至壁壘分明，也最多是拗到「面紅面綠」而已，絕不會訴諸「肢體行動」，但自從這三人入會之後，整個立法會的議政氣氛已經被徹底破壞。而這三人的暴行最少在三方面造成極為惡劣的影響：一是立會議事效率變得低下，議事水

平更因此而下降。比如說，審議財政預算案，各政黨及獨立議員都已準備發言，但會議一開，這三人就在那裡指著財政司司長大罵，隨之紙牌、雜物連同粗口橫飛，以至主席要三番四次勸喻、喝止，到實在喝止不了的時候，也就只得將三人驅逐出議事廳及宣布休會。如此一來，整個議事程序被破壞，議政效率被拖慢，而政府施政包括政策和措施無法早日落實，實際上就等於市民利益受損。

二是嚴重浪費公帑。據不完全統計，立會舉行一次會議，秘書處各種準備工作，以及六十位議員的薪金開支，費用最少在百萬元上下，但只要這三人一發作，會議就無法正常進行，要另訂日期再開會。更有甚者，三人好事不為、正務不幹，只是「專職」搞破壞，如此月月二十多萬公帑，就是請他們回來罵粗話、挖膠樽的？罵完就拍拍屁股走人，市民這筆公帑可真是花得太冤了。

三是助長社會歪風。毫無疑問，這三人的惡劣影響已經迅速由會內及於會外。在此之前，部分反對派議員也經常發起上

街遊行，但行動不外是叫叫口號而已，但近年這種「斯文」的示威已經為衝街、衝「鐵馬」、推撞執法人員的暴力行為所取代，而「心水清」的市民只要算一算就會發現，這種「街頭暴力」的出現與「議會暴力」的出現幾乎是同步的，也就是說，是這三人的「議會暴力」刺激、助長了「街頭暴力」，如果說暴力亂港，「亂源」正正是立法會「三害」。

因此，立法會昨日通過修訂「議事規則」，將驅逐議員的權力「下放」到各事務委員會，絕不是「濫權」，而是明顯有其必要。當然，僅僅是一項驅逐權，包括立會主席以至各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驅逐權，對解決「暴行亂會」的問題也只能是無可奈何的「治標不治本」而已，驅逐對這三人來說根本不當一回事。解決問題根本之道，是不能再讓這些完全罔顧議員職責、罔顧市民利益的人混入立法會內為所欲為，當初把手上一票投給這三人的選民今日應該感到後悔，更重要的是日後要「帶眼識人」，切勿再把這種人「抬上轎」，亂會亂港、害人害己。

井水集

關愛豈能「分期付款」？

就政府的「關愛基金」五十億撥款申請，立法會「民主黨」議員昨日提出要分期三個階段執行，首次只撥二十億，還提出什麼每季都要向立會「匯報」等條件。

本來只開買樓買車有「分期付款」，從未聞社會福利也可以分期付款；民主黨除非不認同「關愛基金」是一項有利基層市民、有利弱勢社群的福利舉措，否則「關愛」又如何可以「分期付款」？

比如說，「關愛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經提出的十項資助計劃，如以三千元資助清貧家庭子弟出外「遊學」、資助長者僱人每月打掃衛生、陪同看醫生，是否可以「分期付款」？三千元遊學費用先只付一半？如此清貧學生的遊學計劃還去得成嗎？老人家每個月要看一次醫生，難道也可以「分期付款」改為只看半次？

事實是，民主黨這種「分期關愛」怪論的提出，完全是出於政治考慮，將一項惠民、利民措施「政治化」而已。

一方面，他們明知關愛基金是真正能幫到有需要的人，如一些「N無人士」，民主黨議員不是一直在為他們鳴不平的嗎

？還有資助對象的清貧家庭子弟、老人、傷殘人士，「反對」二字民主黨是說不出口、也不敢說的。但是，另一方面，他們又不甘心放棄反對派這一角色，不甘願配合政府施政、讓撥款順利通過，如此遂出現這一「分期付款」怪招，既不反對撥款申請通過，但又不是「一次過」的完整通過，而是「唔嫁又嫁」、半推半就。

但是，民主黨有沒有想過，他們為一己政治考慮而推出此種「分期付款」式的通過，是不是符合市民利益、是不是對有需要者的一種真正關愛？而把一項明明是好的政府施政，把一項有別於已有福利措施的獨特、靈活補助計劃弄得不倫不類、甚至夭折，他們又對得起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嗎？

無疑「關愛基金」的各項工作需要進一步做好，包括聯繫、落實商界的捐款，但政府自己如果不帶頭、不能將已經公布的五十億落實，但又如何可以「有口話人」、如何可以令商界增加信心呢？

關 昭

本報記者「放蛇」揭發 藥房偷賣 精神科毒品



縱然政府致力打擊毒禍，卻有藥房仍然出售「精神科毒品」！本報記者日前到灣仔區一帶的藥房「放蛇」，竟在沒有醫生紙的情況下，輕易在其中一間藥房買得名為「舒樂安定」(Estazolam, 又名艾司唑命)的精神科藥物。根據衛生署資料顯示，本港所有的註冊藥劑製品均不得含有「舒樂安定」，顯然有藥房為圖利不惜犯險亂賣禁藥。



▼本報以隱蔽鏡頭拍下灣仔一間藥房的職員涉嫌售賣禁藥「舒樂安定」的過程 本報攝

違規藥房銷售禁藥手法

- 在沒有醫生紙情況下，仍然出售有關藥物
- 職員自出自如配藥室，現場亦未見有藥劑師
- 明知該藥物並沒有在香港註冊
- 以散包裝出售有關藥物，並沒有附有說明書，令人質疑其儲存問題
- 不肯發出單據

舒樂安定屬禁藥

精神科藥物類別分為多種，如興奮劑、鎮靜劑和迷幻劑等，當中較常見為K仔、冰和藍精靈等，而舒樂安定則屬鎮靜劑類別，多用於處理失眠、焦慮和緊張等病徵。精神科藥物 Estazolam，其中文譯名為舒樂安定，亦可叫做艾司唑命、三唑氮卓或憂慮定，主要用於失眠、焦慮、緊張、恐懼和抗癲癇等。它的安眠效果較大，毒性亦比較強，為新型抗焦慮藥，其鎮靜催眠作用比硝基安定強二點四至四倍，服後會出現欣快、輕鬆等感覺。根據衛生署表示，舒樂安定屬危險藥物。所有在本港的註冊藥劑製品均不能含有舒樂安定成分。而本港另一種常見的安眠藥為俗稱「白瓜子」(Zopiclone)的佐匹克隆，屬本港六種最常被濫用精神科藥物之一。

◀「舒樂安定」在港屬禁藥 本報攝

青少年戒毒求助 4%涉濫用安眠藥

【本報訊】安眠藥容易上癮。有戒毒中心表示，每年接獲的求助個案中，有百分之三至四是濫用安眠藥而需透過醫生戒除藥癮。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副會長崔俊明說，購買安眠藥需要醫生證明，並要有藥劑師在場方可處方；由於部分短效安眠藥較容易上癮，長期服食及過量會出現妄想幻覺、神智不清等徵狀，而且藥物會長期殘留體內，影響中樞神經系統。

崔俊明表示，假如市民處方安眠藥，必需醫生證明，並要有藥劑師在場處方，因為安眠藥、如某些短效安眠藥更容易上癮。「俗稱「白瓜子」的安眠藥屬短效安眠藥，通常藥力僅為八小時，但這些藥物容易上癮，患者會有飄飄然、妄想幻覺，甚至神智不清的感覺。」崔俊明說，病人會對這藥物的依賴性強，越食越多分量，而且成分殘留在身體內，抑壓中樞神經系統，如影響呼吸和心跳。安眠藥易於在市面上購買。戒毒機構明愛黃耀南中心每年平均接到百名青少年因濫用安眠藥而需到中心參與戒毒服務，中心主任張大衛表示，咳藥水為市面容易買到的藥物，問題一直以來亦未有改善。「坊間買得到的咳藥水、安眠藥等，青少年好容易買到，問題持續，而安眠藥濫用問題一直存在，每年都接到約三至四宗個案。」張大衛說，這類濫用安眠藥與其他濫用藥物求助不同，這類求助一般可以過於依靠安眠藥的鎮靜作用，可能情緒上較難控制，因此要更小心處理。



▲「精神科毒品」通街有得賣，令人擔心青少年更易受到「毒害」 本報攝

當局近五年檢獲的走私「精神科毒品」數字

「精神科毒品」類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迷幻劑</b>					
大麻	101.26公斤	262.98公斤	79.07公斤	73.71公斤	7.08公斤
氯胺酮(K仔)	57.45公斤	27.06公斤	325.23公斤	379.44公斤	46.94公斤
<b>興奮劑</b>					
可卡因	9.29公斤	182.41公斤	38.57公斤	42.12公斤	350.35公斤
安非他明(冰)	0.09公斤	0.03公斤	少於0.05公斤	少於0.05公斤	少於0.05公斤
甲基安非他明	0.56公斤	42.00公斤	14.21公斤	30.70公斤	87.54公斤
<b>鎮靜劑</b>					
安定	705 丸裝及 0.39公斤	1,355 丸裝	2,014 丸裝及 100.00公斤	728 丸裝	96,284 丸裝及 0.01公斤
舒樂安定	17,847 丸裝	1,449 丸裝	562 丸裝	750 丸裝	4,421 丸裝
咪達唑命 (藍精靈)	27,854 丸裝	19,847 丸裝	1,521 丸裝	1,813 丸裝	728 丸裝

資料來源：保安局網頁



▶涉嫌違規售賣禁藥的藥房位於灣仔 本報攝

記者訛稱受內地親友所託

當日黃昏時分，該藥房內約有三至四名職員，記者進內向其中一名職員表示，欲購買「舒樂安定」，店員隨即走到藥房配藥室內翻查(藥物字典)，約三分鐘後步出配藥室，並詢問購買該藥物用途。記者訛稱受內地親友所託，職員聞言後說：「呢隻藥名係大陸叫法，香港唔係呢個名。」惟店員並未有透露該藥物的另一名稱。

記者故意問職員，該藥物是否需要醫生紙才可購買，職員竟以「最好有啦」回應；但職員隨即問道：「你要幾多粒吖？有兩mg(毫克)同五mg(毫克)。」最終記者在沒有醫生紙的情況下，買到散裝十粒五mg的「舒樂安定」，藥房只以一個普通藥袋盛載，藥袋上並無藥房名字，該名職員用原子筆即場在藥袋上寫上「Estazolam」，無提供任何有關該藥物的說明書。當記者欲索取購買收據時，職員就說「呢啲唔開單」，不肯提供收據。整個售賣過程約十五分鐘。

記者其後翻查資料，發現涉事的「新×藥房」原來早有「前科」，○六年時便會因為管有及售賣沒有註冊藥劑製品而被法庭定罪。

衛生署表示，舒樂安定屬危險藥物，所有香港的註冊藥劑製品不能含有該成分。

藥房一經法庭定罪需停牌

衛生署表示，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到藥房進行逾一千次的突擊巡查及超過二千五百次的試買行動，涉及違規出售安眠藥的個案平均每年約有五宗；而在試買行動中，最常見的違規個案是，在沒有藥劑師的監督情況下售賣第一類毒藥。任何人士違反《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而有藥房亦需要暫停牌照。惟上述檢控個案中，並沒有檢獲藥物含有舒樂安定。

醫院藥劑師學會副會長崔俊明表示，舒樂安定為安眠藥，該藥物雖在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註冊，但不排除其內源為內地。他估計，藥房為圖利不惜犯險出售。

明愛黃耀南中心主任張大衛說，雖然近年吸毒者大部分均以俗稱「K仔」的氯胺酮為主，但容易讓市民接觸到的咳藥水或安眠藥等濫用情況問題未見改善，當中長洲、旺角、灣仔、大埔等地方屬重災區，有部分藥房更設空間供客人即場飲用。